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2024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 01

合同编号: HT-HB2024-DLJC-A0080-B03/1-001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 京山米之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11月 27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一包）	
2	合同编号	HT-HB2024-DLJC-A0080-B03/1-001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买卖合同	
4	定价方式	基准价基础上竞报折扣率。结算单价=市场单价×折扣率。本合同折扣率为 99.3%。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邓萍	
	联系电话	0724-7321596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王小刚	
6	乙方名称	京山米之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沿河北路 217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 102	
	乙方联系人	刘建	
	联系电话/传真	15927666424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银行账号	1809030009200231385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p>时间：每天按照甲方要求的预约时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不超过 0.5 小时。遇甲方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甲方应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最迟不超过 1 小时。</p> <p>地点：</p> <p>1、京山市税务局局机关：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p>	

		2、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京山市新市街道轻机大道 337 号； 3、京山市税务二分局：京山市新市街道沿河南路 38 号
9	合同付款	<p>1、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按月支付。</p> <p>2、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按月根据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结算单价=市场单价×结算率。</p> <p>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付款（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甲方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 30 日限制）。</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口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整（¥），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 <u>2024 年 12 月 1 日</u> 起至 <u>2025 年 11 月 30 日</u> 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 <u>2024 年 12 月 1 日</u> 之日起至 <u>2025 年 11 月 30 日</u> 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 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按签约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京山米之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约定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一包）》（合同编号：HT-HB2024-DLJC-A0080-B03/1-001，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提供食材供应（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蛋制品、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配送及售后服务。

供货地址：

1、京山市税务局局机关：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62号；

2、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京山市新市街道轻机大道337号；

3、京山市税务二分局：京山市新市街道沿河南路38号。

（二）服务内容：

甲方将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的食材采购配送交由乙方运作、管理。配送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负责。

1. 甲方根据职工日常菜品需求，及时告知乙方进行采购并配送。
2. 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01	01-1	蔬菜类	油麦菜、盐菜、小芹菜、小白菜、毛白菜、大白菜、生菜、球菜、空心菜、苕尖、香葱、韭菜、大葱、香菜、西兰花、西红柿、土黄瓜、土豆、香菇、洋葱、丝瓜、生姜、山药、秋葵、青椒、小米椒、茄子、藕、绿豆芽、南瓜、苦瓜、金针菇、黄瓜、黄豆芽、花菜、户子、胡萝卜、红薯、红椒、豆角、玉米、冬瓜、刺黄瓜、白萝卜
	01-2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腐竹、千页豆腐、豆干、香干、千张
	01-3	水果类	香蕉、西瓜、苹果、梨、哈密瓜、桔子
	01-4	畜禽类	鸡肉、鸭肉、羊肉、牛肉及相关制品、禽畜杂碎
	01-5	禽蛋	皮蛋、鸭蛋、鹌鹑蛋、鸡蛋
01	01-6	调味品	野山椒、香油、五香粉、味精、糖纳豆、蒜米、十三香、生姜、生抽、三五火锅底料、胖子鱼调料、鸡汁、料酒、老抽、辣椒酱、辣椒皮、辣椒粉、鸡精、黄豆酱、花椒油、花椒、红油豆瓣、黑胡椒粉、蚝油、剁椒酱、剁椒、陈醋、白糖、白胡椒粉、白醋、八角
	01-7	干杂类	紫菜、榨菜、豌豆、清水笋、青豆、绿豆、黄金豆、黄豆、花生米、红豆、黑木耳、海带、婆婆豆、稀米茶、干豆角、白芝麻
	01-8	谷物细粉	大米、小米、糯米粉、糯米、苕粉、生粉、中粗面、甩面、手工面、面窝浆、面条、面粉、米酒、龙须面、凉面、宽粉、饺子皮、碱面、河粉、包面皮
	01-9	植物油及其制品	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色拉油、玉米油

备注：项目清单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三）人员配置及运输要求：

1. 乙方需要配备专用的车辆及专人配送食品及原材料，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车辆及人员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

证（中标后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目的地在1小时以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 乙方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配送、运输及装卸，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配送车辆凭甲方制发的专用通行证进出各配送点位，车辆进入甲方指定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甲方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四）质量要求：

采购包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蛋制品、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

1. 总体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乙方所供应食材应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乙方应完全尊重甲方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蔬菜、蔬菜加工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乙方首次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要求乙方提供对应批次食材

的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3) 蔬菜加工品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加工原料应是新鲜、无病虫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的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无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不应有杂质、虫蛀、霉变、焦化等不良现象；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1)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2) 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

4. 水果质量要求

(1) 水果应保证新鲜、干净、无霉烂变质、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口感好，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标准要求。

5. 畜禽类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配送的畜禽类产品应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屠宰和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相关标准。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畜禽肉，热鲜肉肌体鲜红、色泽明亮、肉质紧密，保留原有风味，屠宰至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一般不超过 12 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 0℃-4℃，湿度控制在 80%-90%；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4℃范围内的畜禽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 牛、羊、鸡、鸭、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是来源于正规供应渠道的新鲜产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鲜畜肉品》、GB 1686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相关要求，有当日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鸡、鸭、鹅、兔必须是处理干净的整只，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无异味、无病变。冻品类产品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无血脉、风干现象，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无腐臭气味。

6. 蛋制品质量要求

(1) 生鲜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蛋壳干净、新鲜，表面无屎类残留、无裂纹、无异味、色泽光滑。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标识，生鲜禽蛋必须保证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2) 蛋制品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外壳完整无损、无霉菌，无刺鼻恶臭味或霉味。

7. 调味品质量要求

(1) 产品应独立包装；调味品包装重量应充分参考甲方每日用量，除辣椒等散装农产品外，工厂生产的预包装干杂和调料，须提供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酱油、醋等液态调料，不得使用袋装产品。

(2) 乙方应选择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确实无法提供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时，应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的其它调味品。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

(3) 各种调味香料产品应干燥、无虫蛀、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

8. 干杂类质量要求

豆类产品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类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 谷物细粉质量要求

(1) 面粉质量标准：

精制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手摸取时有较大的凉爽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味道淡而微甜，无异味。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slant 14.0\%$ ，灰分 $\leqslant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slant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slant 80\%$ ，磁性金属场 $\leqslant 0.003$ (g/Kg)，含砂量 $\leqslant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糯米粉质量标准：

峰值黏度：1 级 $\geqslant 600$ BU，2 级 $\geqslant 400$ BU，3 级 $\geqslant 200$ BU，4 级 < 200 BU；

糊化温度：1 级 $\leqslant 65^{\circ}\text{C}$ ，2 级 $\leqslant 65^{\circ}\text{C}$ ，3 级 $\leqslant 66^{\circ}\text{C}$ ，4 级 $> 66^{\circ}\text{C}$ ；

灰分：1、2 级 $\leqslant 0.4\%$ ，3、4 级 $\leqslant 0.6\%$ ；

细度：1、2 级 $\geqslant 99\%$ ，3、4 级 $\geqslant 95\%$ ；

白度：1、2 级 $\geqslant 88\%$ ，3、4 级 $\geqslant 86\%$ ；

斑点（个/cm²）：1、2 级≤4%，3、4 级≤6%；

直链淀粉含量≤4%；

含砂量≤0.02%；

磁性金属物含量≤0.003 (g/kg)。

(3) 玉米粉质量标准：

粒度：细面不超过 75um；

含水率：不超过 14%；

水解发米率：不低于 90%；

破解率：<4.5%；

表观粒度：3mm~8mm；

甜度：不超过 11~12%。

(4) 每批货有效期：到货验收之日起保质期剩余二分之一以上。

(5)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6) 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质量要求，为非转基因大米，籼米（一级）或粳米（一级）。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小米应当符合 GB/T 11766-2008《小米》要求。散装谷物、谷物加工品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所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货物。包装材料符合 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等国家相关要求。标签标识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合格标识等内容。

10. 植物油及其制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规定，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不得提供添加了棉籽油的食用油。应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植物油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11. 其他质量要求

(1) 乙方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

(3) 食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5)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以备甲方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6) 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聘用的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和业务考察，如果对乙方所聘人员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不满意，有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进和调整，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应按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
5.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6.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7. 对食材配送现场进行卫生和服务检查。甲方于每个月月底对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进行统一考核评分。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8. 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业务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含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需经供货服务培训，并负担其工资。所派人员必须提供有效个人健康证明及其他相关从业资格证交由甲方备案，临时调整人员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2. 乙方的人事管理(包括各类社会保险的交纳及各种福利等)及厨房的进出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与乙方所聘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其所聘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的考勤管理、休假方式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要保证节假日正常食材供应，甲方不再另支付节假日劳务费用。

3. 乙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食堂进行食材配送服务；客餐按照要求进行食材配送，乙方实际配送的产品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

4. 乙方要配合甲方提供采购计划，不得直接对接食堂服务外包相关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原材料的询价、物品盘点和盘存工作，做好职工食堂的成本核算，将工作餐和客餐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关费用。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抽样检验。

6.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如因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乙方有责任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所聘人员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低下，身体患有不能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无健康证明的不得服务于甲方。
5. 因食材卫生问题及食材运输不规范导致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6. 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议，考核得分为 79 分及以下或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不合格（85 分以下）；
8. 食材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
9.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被终止合同后，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紧急替补等方式，保障办公人员用餐。

（三）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配送要求:

1. 配送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甲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乙方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配送计划:

甲方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方案，于每日 19:00 时前将次日食材配送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乙方根据甲方每天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如需要更换配送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行。乙方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甲方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乙方每月或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配送食材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3. 配送时间:

每天按照甲方要求的预约时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不超过 0.5 小时。遇甲方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甲方应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乙方可拟定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应急配送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乙方需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的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二) 履约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 (1) 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
- (2) 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
- (3) 季节因素；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 (1) 售后服务人员构成；

(2) 报废处理办法;

(3) 退换货机制。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1)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2) 食品安全管控指标；

(3)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

(4) 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含：

(1) 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2) 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3) 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

(4) 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

(5) 食品安全运送制度；

(6)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7) 食品原料检验制度；

(8) 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

5.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1) 特殊时段食堂临时性需求的应急措施；

(2) 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

(3)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

(三) 验收安排：

1. 每月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食材质量、服务态度、配送车辆、结算精准等进行验收并形成相应的打分表。

2. 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作出书面保证；出现第二次，

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5%；出现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5%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

3. 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实际结算金额以年度预算为上限，据实结算。本合同范围内折扣率为99.3%。结算价格=市场单价*99.3%。市场单价确认原则见招标文件。

付款要求：

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月根据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结算单价=市场单价×结算率。

结算日期：每月10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费用。如遇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京山米之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账号：1809030009200231385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一）甲方无特殊原因没有按时支付本项目食材供应等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二）乙方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工作，如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四）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者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供货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部分的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由甲方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保食材质量与安全，规范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等。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签约地点所属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仍应履行。诉讼未涉及的条款继续有效。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

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7日，由合同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